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天津（2025）意字第 40 号



关于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链时代”）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须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鉴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3、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依约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3 层 30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利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总数的 100.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汇报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情况。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智链时代（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智链时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出具人：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立武

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马立武：

庞慕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